

由中船裁員談產業調整政策

■ 邱榮輝

由於全球性經濟不景氣與國內廠商投資意願低落，74年國內公營事業投資金額為1,169億元，較前一年減少7%，近數月以來，公營事業為因應經濟困境而相繼裁員，其中尤以中船裁員1,491名最受矚目和批評。

國營事業單位人員過於膨脹，「精簡人員」一直是主管國營事業官員的理想，而且也是社會大寄望者，以中船的情況而言，現有員工8,300人，人事費用一年即達32億元，佔年度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在完成人員資遣作業後，估計75年開始每個月可以節省4千600萬元的用人費用，基於各種因素的考慮，中船走向企業化經營，實在是相當有必要。

從經濟學的觀點而言，即使在一個閉鎖的經濟體制之下，由於需要者嗜好改變、替代品的出現，以及技術革新等因素，自然會引起一個產業的衰退，同樣地，在國際貿易的情況下，失去國際競爭能力或是國際市場的變化，也會造成一國某些產業的衰退。由於我國產業依賴國際市場之比重極大，在面臨某些產業陷於長期結構性不景氣時，除已採行短期紓困措施外，實有必要採取產業調整政策。

日本於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機後，也有許多產業面臨結構性之長期蕭條，這些產業計有鋁業、平爐煉鋼業、紡織業、造紙業、以及造船業等，例如日本全國鋁的生產噸數，由1977年的1,188千噸，減為1981年的665千噸，全國造船的噸數，由1977年的943萬噸，減為1981年的862萬噸，更值得吾人注目的是，造船業的就業人數由1977年的164,000人，減為1981年的114,000人，總就業人數減少了50,000人，若以每人造船噸數來看，却由1977年的每人平均57.5噸，增加到1981年的每人平均75.6噸。另外，日本紡織工業的從業人數在70年代也減少了20

%，透過垂直的合併、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設備現代化等工作，來改善紡織產品結構。然而除了業者本身的各種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外，日本政府也制定法律、稅制、金融措施來配合，來達成結構性不景氣產業的調整問題。

這些政策的主要依據是「特定不況產業安定臨時措置法」、「特定不況業種離職者臨時措置法」、「特定不況地域離職者臨時措置法」、「特定不況地域中小企業對策臨時措置法」四個法令。這些措施的對象是由各法所指定的業種或地區的勞工和事業主，其所採取的政策手段有：就業情報提供措施、轉職能力提高措施、所得的暫時性補償措施、地區生活的安定化等，另外對離職者發給特定求職者手冊，到1982年11月底累計共發給103,200件，就離職業種別來看，造船業最大佔40%強，其次是紡織業佔30%強，並且透過公共職業安定所，對離職者進行職業訓練、就職指導等。

我國部份產業目前所面臨之困境，較70年代之日本又過而不及，但是，74年8月份失業率曾經高達4.1%，再加上勞動基準法所引發的一些問題，使得政府官員相當為難，亦即希望採取產業調整政策，又怕造成失業率高漲的後遺症。然而，在面對其他開發中國家日益劇烈的競爭之下，政府勢必仍須採取產業調整政策來對應產業結構的變化，而且，更重要地是促使產業結構的升級，使得資源圓滑地移向經濟體系的新領域，在此同時，當然也不可忽視由於民間企業合理化經營措施和政府產業調整措施所造成的離職者有關問題。如何利用內政部職訓局、國民就業輔導處，以及其他公營機構，對離職者給予轉業指導、再就職訓練等，恐怕是政府在採行各種產業調整政策的同時，也必須加以考慮的一個課題。

（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月刊副執行主編）